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及附表II向股東進一步披露若干資料。

要約價

下文所載為「太陽國際函件」中「要約一價值之比較」一節之額外資料。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50港元溢價約35.82%。

市價

下文所載為綜合文件「附錄三一一般資料」中「8.市價」一節之額外資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400港元。

* 僅供識別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協議或安排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

手文之誤

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注意到綜合文件第90頁第一段出現手文之誤，並謹此作出如劃線所示之更正：

「董事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惟不包括(a) Magic Ahead（由高先生擁有96.3%權益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註銷42,900,000股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除上文所述者外，載於綜合文件之一切資料均保持不變。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廖薛倫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廖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廖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廖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內。